

##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長遴派(選)作業要點

9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 
103年3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所長任期及研究發展需要，得定期辦理組長遴派(選)，並配合遴派(選)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組長候選人須具研究員資格，對於中醫藥永續發展理念有正確認知，並具有規劃、組織及溝通協調行政能力。
- 三、組長由所長就研究員中指派兼任，或得按組別由各組研究人員分別選出，遴選部分以該組票數最高者，當選該組組長，票數相同者，由所長指派之。  
組長因故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所長就研究員中指派適當人員遞補。
- 四、組長之任期為二年，如有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，得酌予縮短或延長之，但延長以一年為限。連派(選)得連任之。
- 五、組長選票格式如附表。  
選票由人事單位製作，選票應加蓋人事單位及本所戳記。
- 六、辦理投（開）票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選舉人親至投票地點領票及投票。
  - （二）投票開始時，由工作人員宣布，開始投票並會同監票人員公開查驗票匱；監票人員由研究人員一人兼任。
  - （三）投票作業完成後，由工作人員宣布於原地進行開票，並公開逐張唱名及進行記票工作。
  - （四）開票完成後，由工作人員會同監票人員核對投票人數及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數，並加以記錄、封存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##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票選組長選票

號次	組長候選人姓名	圈選處(請打√或○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
### 投票說明：

- ◆選舉人：本所編制內研究人員，一人一票；應於圈選欄內圈選一位候選人。
- ◆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無效票：
  - (一)不用本所製發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圈選超過一位候選人者。
  - (三)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 - (四)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 - (五)使用√或○以外之符號者。
  - (六)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 - (七)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